

##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注意到 2016 年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報告斷定，南方長鰭鮪系群極有可能未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尚未發生；

也注意到 SCRS 斷定以漁獲水平符合 2016 年總可捕量 (TAC) 24,000 公噸之投射結果顯示，橫跨所有情境處於神戶繪製圖 (Kobe Plot) 綠色區塊之可能性，在 2020 年以前增加至 63%；

認知到申報之年總漁獲量已顯著低於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承認公約之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平 (通常指 MSY)；

## ICCAT 建議

1.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捕撈的長鰭鮪年總可捕量 (TAC) 應為 24,000 公噸。
2. 儘管有第 1 點規定，倘 2017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16 年總回報長鰭鮪漁獲量超過 24,000 公噸，則 2018 年之 TAC 應扣減 2016 年漁獲量超出 24,000 公噸的全部數量。
3.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年漁獲限制應如下：

	漁獲限制 (公噸) *
安哥拉	50
貝里斯	250
巴西	2,160
中國大陸	200
中華台北	9,400
象牙海岸	100
庫拉索	50
歐盟	1,470
日本	1,355
韓國	140
納米比亞	3,600
南非	4,40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140
英國海外領地 (聖海倫納)	100
烏拉圭	440

萬那杜	100
-----	-----

\*：下列年度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2017 年至 2020 年自巴西轉讓予日本：100 公噸

2017 年至 2018 年自烏拉圭轉讓予日本：100 公噸

2019 年至 2020 年自南非轉讓予日本：100 公噸

未列於上表之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5 公噸。

4.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而言，任一未使用或超出之個別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漁獲限制加上／扣除：

a) 每一 CPC 年度配額之未使用量，得依下述方式自其配額加上，最多限制在其最初配額之 25%：

漁獲年	調整年
2016	2018
2017	2019
2018	2020
2019	2021
2020	2022

b) 前一年度有未使用量的 CPCs 應在委員會會議時，告知其有意在次年使用其未使用量之額度。自一特定年度 TAC 之總未使用量，扣除希如此作為之 CPCs 將利用的未使用量，得在渴望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分享，與該等之未使用量無關，但限制在該等最初配額之 25%。

c) 在所有 CPCs 要求之總未使用量超過此機制可利用總量的情況下，要求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應以其最初配額之比例，按比例分享未使用量。

d) 關於 2016 年漁獲量和 TAC，未使用量僅得在漁獲量低於總 TAC 之可利用範圍內運用。

e) 未使用量之轉用，僅適用於第 3 點明確提及之 CPCs。

f) 關於南非、巴西和烏拉圭，若前述任何 CPCs 在 12 月 31 日前達到其個別漁獲限制且前述其他 CPCs 在同一年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那麼前述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之 CPCs 應依渠等個別最初配額之比例，自動轉讓最多至 1,000 公噸予該年已達其漁獲限制之前述任一 CPC。此類未使用量之轉讓不影響第 4 點(b)項所訂 CPCs 各自轉讓最高未使用量限額。應在 CPC 遵從報告表中報告此類轉讓。

5. 倘一特定 CPC 超出其配額，超捕之漁獲量必須依第 4 點之期程自其最初配額扣除 100%超捕量，且禁止該 CPC 請求次年在現行機制下可利用之任一未使用量。

6. 第 3 點明確提及的所有 CPCs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
7. 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 CPCs 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以確保完全依 ICCAT 要求之 Task I 及 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和體長數據的要求，提報正確及有效的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此外，在南大西洋之港口 CPCs 應依據「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提報其港口檢查結果予秘書處，秘書處應轉交該報告予船旗 CPC。
8. 下一次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於 2020 年進行。強烈鼓勵現役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實體的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並參與 2020 年評估。
9. 所有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20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檢討及修改，考量 2020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之結果。該項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 2017 年至 2020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
10.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在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漁船名冊上。不在此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南大西洋長鰭鮪。
11.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10 點核准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隻混獲南大西洋長鰭鮪，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12. 本建議全部取代 ICCAT 於 2013 年通過之「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6 號】。